

青海民族大学藏传佛教与喜马拉雅山地国家研究中心资助成果

# HIMALAYAN TIBETAN SOCIETY FAMILY AND MARRIAGE RESEARCH

田野调查

## 喜马拉雅藏族社会 家庭与婚姻研究

[日] 棚濑慈郎 / 著 旦却加 / 译




青海人民出版社



# 喜马拉雅藏族社会

## ■ 家庭与婚姻研究

[日] 棚濑慈郎 著  
旦却加 译

 青海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 C I P ) 数据

喜马拉雅藏族社会家庭与婚姻研究 / (日)棚濑慈郎  
著; 旦却加译. — 西宁: 青海人民出版社, 2017. 4  
ISBN 978-7-225-05330-1

I. ①喜… II. ①棚… ②旦… III. ①藏族—家庭—  
研究—中国②藏族—婚姻—研究—中国 IV. ①K892. 22  
②D669. 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115383 号

喜马拉雅藏族社会家庭与婚姻研究

(日)棚濑慈郎 著

旦却加 译

---

出版人 樊原成

出版发行 青海人民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西宁市同仁路 10 号 邮政编码: 810001 电话: (0971)6143426(总编室)

发行热线 (0971)6143516/6137731

印刷 陕西龙山海天艺术印务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开本 720mm×1010mm 1/16

印张 9

字数 140 千

版次 2017 年 5 月第 1 版 2017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书号 ISBN 978-7-225-05330-1

定价 30.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 序 言

本书是我于 2008 年向京都大学申请博士学位时的论文，非常高兴也很荣幸该论文被翻译成中文在中国出版，也非常感谢译者旦却加先生。

事实上，我从 1987 年就已经开始了对喜马拉雅藏民族社会的田野调查工作，具体来说喜马拉雅西部，即喜马偕尔邦与查谟/克什米尔邦的藏民族社会，这项工作我投入了近 20 年的时间与精力。经过长期的田野调查我发现，这些地区虽称为“藏民族社会”，但各地区的环境、经济和历史等都有或多或少的差异。因此，本书对于中国国内研



究藏族社会的家庭与亲戚关系等具有比较研究的意义。

无论人类社会如何变化，人们的第一个依赖集团永远是自己的家族。虽然现代化改变了旧家族的形态和技能，但我们要知道，与此同时出现的是新的家族形态与技能。

衷心希望此书能被关注藏族社会的读者所阅读，能为这一方面学者提供研究和参考价值，惟此我将无比喜悦！

棚濑慈郎

2016年12月7日

# 目 录

第一章 绪 论 .....	(1)
第一节 考察地区及本书结构 .....	(1)
第二节 研究对象——西藏西部的历史 .....	(4)
第三节 地理及自然环境 .....	(6)
第二章 研究史与本书主要论点 .....	(9)
第一节 一妻多夫制的跨文化研究 .....	(9)
第二节 一妻多夫制与环境 .....	(13)
第三节 一妻多夫制与家庭 .....	(15)
第四节 考察 .....	(18)
第三章 拉胡尔社会的婚姻与家庭 .....	(24)
第一节 拉胡尔概述 .....	(24)
第二节 嘎登村 .....	(29)
第三节 嘎登村的家庭经营 .....	(36)
第四节 嘎登村的婚姻与女婿 .....	(44)



第五节	拉胡尔的性文化 .....	(56)
第六节	嘎登村的家庭构成变化 .....	(62)
第七节	特诺村的家庭经营 .....	(64)
第八节	拉胡尔社会的外向性 .....	(68)
<b>第四章</b>	<b>斯皮提社会的婚姻与家庭 .....</b>	<b>(71)</b>
第一节	斯皮提概述 .....	(71)
第二节	凯村 .....	(73)
第三节	社会阶层 .....	(77)
第四节	斯皮提的婚姻与家庭 .....	(80)
第五节	隐退和分家 .....	(83)
第六节	斯皮提社会的特征 .....	(85)
<b>第五章</b>	<b>拉达克和藏斯卡的婚姻与家庭 .....</b>	<b>(88)</b>
第一节	拉达克概述 .....	(88)
第二节	拉达克的婚姻与家庭 .....	(90)
第三节	斐杨山谷与姜马尖村的事例 .....	(94)
第四节	曲马淌村的事例 .....	(96)
第五节	藏斯卡概述 .....	(99)
第六节	萨尼村的事例 .....	(100)
第七节	拉达克和藏斯卡的比较 .....	(107)
<b>第六章</b>	<b>考察——喜马拉雅藏族社会的家庭变化 ...</b>	<b>(109)</b>
第一节	藏民族的属民支配与家庭经营 .....	(109)
第二节	喜马拉雅藏族社会与中国卫藏村落社会的 共同点 .....	(112)
第三节	喜马拉雅藏族社会的类型论 .....	(113)

第四节	骨的忘却 .....	(116)
第五节	一妻多夫制 .....	(118)
第六节	Mono-marital 原则的变化 .....	(120)
第七节	父系出身原理的重要性下降 .....	(121)
第八节	康牵与康群 .....	(122)
第七章	结 论 .....	(125)
参考文献	.....	(130)
译后记	.....	(133)



# 第一章 绪 论

## 第一节 考察地区及本书结构

本书内容主要是对整个喜马拉雅西部藏民族社会诸社区的比较研究。具体地理范围包括：喜马偕尔邦拉胡尔与查谟/克什米尔邦藏斯卡地区和拉达克地区。近代苏联、印度及新中国等国家的成立，使上述地区的政治制度和社会制度发生了明显变化。亚洲大陆的藏系民族居住区域，或以藏传佛教为中心的藏文化影响区域，占有明显的重要位置。

曾统治本书研究地区的王族和领主多为时隔久远的吐蕃王国后裔，当地多数居民使用藏语方言并信仰藏传佛教，社会制度也与中国境内被称为藏文化中心区域的卫藏地区非常相似。虽然在方言的多元性等方面存在非藏族的要素，但就本书研究的地理范围而言，依旧是一项对藏族社会的研究



(后文详述)。即便是同在喜马拉雅域内的藏族社会，彻底贯彻其社会制度时，各地区的社会差异也是不可避免的。

本书主要以家庭和婚姻为研究对象。然而，同在斯皮提地区内沿着斯皮提川流域的社会和其支流榭山谷社会之间也存在相当大的差异。而这与拉胡尔上游区域的藏族社会和被印度文化影响颇深的下游区域之间存在的差异是不可类比的。拉达克和藏斯卡地区也存在上述问题。

因此，本书并非只以呈现关于喜马拉雅西部区域内藏族社会的详细研究成果为目的，而是旨在通过参考和借鉴相关藏族农村社会以往的研究成果，论述喜马拉雅西部区域内藏族社会的类型，考察其是如何在印度共和国的政治、法律和社会等框架中发展而来的。

在喜马偕尔邦与查谟/克什米尔邦地区居住的藏族社会立足于存在较大差异的环境中。比如，在查谟/克什米尔邦地区，在印度共和国成立之前的1941年（当时为查谟/克什米尔王国）就已在法律上禁止一妻多夫制。与此相反的是，喜马偕尔邦的藏系民族被认定为指定种族（scheduled tribes），一直在印度婚姻法（Hindu Marriage Acts）的控制范围之外，至今还允许且延续着实质上的一妻多夫制。以上两个地区受到的政策性影响很大，但当地固有的社会结构、居民价值观和伦理观的差异，会影响到社会环境变化的对应方法。笔者在本书中想考察其表面性的变化、固有的社会结构的存在形式、与价值观及伦理观存在的联系和对应，以及如何应对变化等诸问题。下面将简单叙述一下本书大概的结构。

首先，第二章是以藏族村落社会为主题的文化人类学研究，特别提及了与本书有深刻联系的婚姻和家庭经营的问题，并追溯其研究史。以往在对藏族农村社会的研究中，多

以一妻多夫制为中心进行论述。因此，笔者在此章节中也围绕一妻多夫制展开，讨论婚姻和家庭及环境等相关问题。

第三章到第五章的主要内容是笔者的田野调查和基于此的事例报告。

第三章的具体内容为关于喜马偕尔邦拉胡尔社会的记述。

第四章论述了喜马偕尔邦斯皮提社会，尤其是家产的继承——斯皮提社会是以“长子继嗣”为原则的社会系统，而此内容在藏族社会相关的研究中，称得上是特殊的研究发现。

第五章阐述了查谟/克什米尔邦拉达克和藏斯卡地区的藏族社会，同邦地区在法律上禁止一妻多夫制，后来却出现了与传统藏族村落社会的家庭经营和继嗣法有着很大差异的现象。

纵观以上几章内容，读者可能会觉得本书对于各藏族社会的记述存在分量和深度方面的不足。这主要是因为对于个别地区笔者的调查时间不够充足，或其他一些问题（像遇到特别好的报道人等）。

在第六章中，首先对卫藏地区（西藏自治区）的属民支配及以往的研究做以概观，然后将调查对象地区相互比较，最后揭示有关喜马拉雅西部藏族社会的类型，论述目前在其社会中出现的一些变化。

田野调查期间，我在喜马偕尔邦拉胡尔地区嘎登村的多杰卡巴家、特诺村的菲玛果玛家和同邦斯皮提地区凯村的夏拉布家，在查谟/克什米尔邦拉达克的斐杨山谷姜马尖村的切培家（家长：诺培）、曲马淌村的群巴家（家长：斯卡藏安多）和同邦藏斯卡萨尼村的索南华旦家都居住过一段时间。

本书调查对象主要为以上家庭成员，以及各村落的居民与僧人等。访谈时使用的语言为英语和藏语。拉胡尔的脱多



和斯皮提、藏斯卡、拉达克地区广泛使用藏语，但还是与笔者在达兰萨拉学过的藏语（与拉萨方言相近）有着很大的区别。因为方言的关系，多数调查对象为村里平民组中的成年男子。

本书中还涉及到调查对象地区存在被歧视的群体，如顿巴、嘎拉、柞、别他等群体。遗憾的是，笔者没能与以上被歧视的群体或当事人进行访谈。除此之外，关于性观念的记述内容，笔者也只能与调查对象中的男性进行访谈。本书提及的内容只是这些调查对象所属社会阶层中的一部分，并非受过任何知识的限定而完成的。另外，书中的藏语标记法为Wylie式。

## 第二节 研究对象——西藏西部的历史

本书研究对象所属地域按照今天的行政区划，分别为印度共和国喜马偕尔邦的拉胡尔和斯皮提地区，查谟/克什米尔邦的拉达克地区、同邦卡吉尔的藏斯卡地区。下面将根据前人的研究成果概述上述西藏西部（中国西藏自治区以拉萨和日喀则为中心而称的西藏西部）地区的历史。

今天藏民族的生活范围几乎与7~8世纪吐蕃王国的范围重叠，这个时期在西藏西部也有藏族人进出。当时的吐蕃王国因一度攻入唐朝之都长安等雄厚的实力所矜夸。然而，到9世纪中期吐蕃王国分裂，王室子孙尼玛贡迁到西部，三个王子分割并继承了西部地区。史书中关于各王子继承之地的记载不尽相同。据《拉达克王统史》记载，长子贝吉衮占据拉达克地区，次子扎西衮占据古格布让地区，幼子德祖衮占据藏斯卡、拉胡尔以及斯皮提地区。

特别是吐蕃王国分崩离析之后，古格王孙致力于佛教复兴运动。当时的大译师仁钦桑波翻译了各种经典，创建了现存于拉达克地区的阿尔奇寺和斯皮提地区的塔波寺。他邀请了超戒寺的名僧阿底峡重整佛教当时松散的教规戒律。而阿底峡的弟子们最终创建了戒律森严的噶当派，后来发展为宗喀巴大师的格鲁派。

15世纪时格鲁派的影响力不断扩大，在拉达克和藏斯卡地区也创建了格鲁派寺院。16世纪后期拉达克建立了胜利王朝，其势力扩张到拉胡尔和藏斯卡地区。1612年即位的森格南杰国王邀请了竹巴噶举派的高僧达仓热巴。这位高僧在调解拉达克政治纠纷方面做出了卓越的功绩，深受王室信赖，由此竹巴噶举派的势力逐渐扩大。在森格国王去世后，其领土被三个王子分割继承：长子德旦南杰继承了拉达克，古格成了次子因陀罗菩提南杰的封地，而藏斯卡和斯皮提地区则由幼子德却南杰继承。

17世纪以后，格鲁派的达赖喇嘛政权和以竹巴噶举派为国教的不丹王国处于交战状态，而此时的胜利王朝选择支持不丹王国。1679年，五世达赖喇嘛派噶丹泽旺率领青海蒙古和硕特部出击。蒙古军队打败了拉达克军队，且占领拉达克达三年之久。拉达克王德旦南杰请求莫卧儿帝国的克什米尔总督出兵援助。虽然最终拉达克和莫卧儿联军击败了蒙古军队，但其付出的代价是拉达克王必须成为伊斯兰教徒。由此，拉达克成了莫卧儿帝国的附属国。而这个时期的古格、斯皮提、拉胡尔等地也被陆续瓦解。

不过，从18世纪开始莫卧儿帝国走向衰落，西部地区很快脱离了莫卧儿帝国的摆布而恢复独立的状态。19世纪，在兰吉特辛格的领导下，旁遮普的锡克教徒势力逐渐壮大，



其中贾姆穆一个叫古拉伯辛格的道格拉族人（印度教）实现了领土的扩张。1834年，古拉伯辛格命令部下佐拉瓦辛格进攻拉达克。次年，拉达克沦陷，道格拉军队攻入列城，拉达克再次成为贾姆穆的属国。1842年，佐拉瓦辛格在一次与藏族军队的作战中战死疆场，当时的道格拉军虽向前线派遣了援军，但战事已经陷入了崩溃。1842年8月，贾姆穆王国与西藏议和并签订协议，在拉达克和阿里之间划定边界。此时的拉达克王也被迫退位，拉达克王国处于亡国之境。

兰吉特辛格死后，旁遮普的辛格教国跟英国军队发生战事（第一次英国锡克战争），由此削弱了实力。与英方合作的古拉伯辛格，在1846年将贾姆穆、克什米尔、藏斯卡、拉达克合并成立了查谟/克什米尔土邦。同年，英方为了确保和羌塘高原的交易路线，与古拉伯辛格签订了条约，自此，拉达克和斯皮提一并成为其直辖地。

1947年印度共和国成立之时，拉达克和藏斯卡被直接编入查谟/克什米尔邦，拉胡尔和斯皮提则被编入旁遮普邦。1960年，拉胡尔和斯皮提变成一个行政单位，即印度政府指定地区（Scheduled Area）。1966年，拉胡尔和斯皮提又被编入喜马偕尔邦，延续至今。

### 第三节 地理及自然环境

喜马偕尔邦的拉胡尔和斯皮提，查谟/克什米尔邦的拉达克和卡吉尔的藏斯卡这些地区，都位于印度共和国的西北部。

拉达克中心地区的列城，位于北纬 $32^{\circ}09'$ ，西经 $77^{\circ}35'$ 。向东南和西北两个方向延伸的山脉与中间的山地构成了此区

域特有的山谷。主要的山脉有北方的喀喇昆仑山脉、拉达克山脉、藏斯卡山脉，以及大喜马拉雅山脉。大喜马拉雅山脉的南边为斯皮提/金脑儿群山和拉胡尔群山。

拉达克山脉和藏斯卡山脉中间自东南流向西北的印度河，正是发源于中国西藏自治区境内。当它流经列城西边时越过藏斯卡山脉，与北流的藏斯卡川交汇，在大喜马拉雅山脉南边的拉胡尔，与钱德拉川和巴嘎川在坦迪合流后继续流向西边，在下游汇合成奇纳布河；在拉胡尔东边的斯皮提地区，斯皮提川从西北流向东南，在下游与萨特莱杰川合流。

整个地区为高海拔的山岳地带。列城的海拔为 3 554 米，藏斯卡中心地区帕多穆的海拔为 3 565 米，拉胡尔中心地区柯龙的海拔为 3 350 米，斯皮提中心地区卡扎的海拔为 3 600 米，其中也有高地村落，像斯皮提的克巴路，海拔为 4 200 米。

当地气候干燥寒冷。列城 1 月份最高平均气温为  $-2.8^{\circ}\text{C}$ ，最低平均气温为  $-14^{\circ}\text{C}$ ；7 月份最高平均气温为  $24.7^{\circ}\text{C}$ ，最低平均气温为  $10.2^{\circ}\text{C}$ 。整个地区几乎无雨季影响，极为干燥。列城年平均降水量为 92.6 毫米。

因气候原因，当地人在春季土地解冻后开始耕种，一直到 10 月份才能完成农作物的收割（即一年一收）。夏季也没有太多的降水，所以灌溉设施在当地是不可或缺的。田地多为扇形和靠近水源的平坦之地。主要农作物为大麦、小麦和荞麦。土豆在英国占领时期就已经开始引入，时至今日，人们仍把土豆作为主食的一种或经济作物而广泛种植。近年来，豌豆和蛇麻等经济作物也被广泛种植。在拉达克的印度山谷下游区域（下拉达克）广泛种植着苹果和杏子，尤其是杏子，当地人将其晒干后作为商品在市场上交易。



畜牧业也是非常重要的产业，饲养的家畜有牛、左/左母（牛和牦牛交配的物种）、牦牛、羊和山羊。牛和左母的牛奶可以做酥油、曲拉（奶渣）等。整个地区气候寒冷，当地人一直从事着传统藏式经济生产方式的农耕和畜牧活动。在拉达克东部，即离中国国境相近的居住地（羌人地区）无农耕，畜牧业为其主要生计。拉达克中心地区列城，曾是中亚莎车和于阗交易的必经之地，居住着被称作“阿鲁贡”的穆斯林专业贸易集团等，具有其独特的风格。因此，以列城为中心的整个拉达克王国的经济基础是贸易科税。



## 第二章 研究史与本书主要论点

### 第一节 一妻多夫制的跨文化研究

对藏族社会的研究，尤其是对藏族村落社会的研究，一直都是以对一妻多夫制的研究，主要是对兄弟共妻型 (fraternal polyandry) 一妻多夫制的研究所引导的。首先，概述一下对一妻多夫制的相关研究，以及把握藏族村落社会研究的主要论点和问题。

对于一妻多夫制的其中一种解释是：“一妻多夫制是人类婚姻的一种形态。”而往往这样作解时，我们必须要考虑藏区以外的其他族群社会，所以我认为，对一妻多夫制的实行报告进行比较研究后再行考察较为妥当。

例如，Peter 对一妻多夫制的研究成果颇为丰硕，除了对藏区一妻多夫制现象的描述外，关于斯里兰卡和南印度等